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9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　　告　謝孟雷即謝忠育即謝孟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52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2,5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詳下述）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實質上應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7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麗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

10萬2,179元（工資9,520元、烤漆及鈑金2萬9,189元、零件6萬3,47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4萬5,056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0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被告就前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事發時間，自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等情，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卷第25-31、3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黃麗娟於事發當時，亦有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事實，亦有前開證據可以認定，堪認黃麗娟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被告與黃麗娟違反各自應遵守之交通注意義務始生本件事故，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認各應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代位權，自應承擔黃麗娟之與有過失。故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經扣除過失相抵後為2萬2,528元（計算式：45,056×0.5＝22,528），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2萬2,528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

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26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1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伊文